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301）

府法訴字第 109003982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門牌編釘事件，不服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於 2 個月內作成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其上原建物門牌為「本縣○○鄉○○路○段○○號」。105 年間本府為辦理「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爰將訴願人上開土地分割為○○、○○-○、○○-○、○○、○○-○、○○-○、○○-○、○○-○等 8 筆土地，並經訴願人表示徵收除○○段○○地號外之土地，原建物亦因徵收而有拆除情事。嗣訴願人認因剩餘建物已完全面臨○○路，故應依據拆遷後實際門面改編門牌號碼，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陳情書並檢附建物謄本、地籍圖及拆遷通知函向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表示請其辦理門牌改編事宜，經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 月 6 日彰溪戶字第 1090000031 號書函復略以：「請臺端依前揭會議紀錄綜合結論內容，先依『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向本縣埔心鄉公所申請辦理，再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向本所埔心辦公室申請門牌編釘事宜。」訴願人認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明文規定，土地徵收作業，並非只是工程完工即結束，尚涵蓋道路開闢後之土地合理利用、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等問題。以本局部徵

收後殘存建物正面面臨新開闢之○○路，臨路之建物寬度長達 73.3 公尺，○○路路幅寬度達 30 公尺，該殘存建物又位於道路轉彎處，通車後已發生交通事故多達數十起，如果不儘速改編門牌，苟若殘存建物門前再發生車禍，或發生其他刑案，其門牌號碼又仍依原來之○○路○○號，則延遲搶救或因門牌未改編，致發生人命財產之損失，則其不只是公共利益之問題，更涉有廢弛職務之責任。

(二) 本案建物局部徵收拆除，為彰化縣政府所主辦，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為彰化縣政府附屬機關之一，本徵收後殘存建築物，既經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完竣，依部份滅失登記後之建物平面圖謄本觀覽，其正面既然完全面臨○○路，但登記之建物門牌卻又仍為與其無關之○○路○段○○號，有使建物登記不實之虞。又訴願人一直在等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門牌改編，據以向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申辦房屋稅課稅面積變更，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卻仍未辦理門牌改編，對訴願人既不公平又不合理。

(三) 按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道路或工程主管機關應通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或改編之事宜。」，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既已依前開規定將本案新闢道路於 108 年 8 月 9 日核定命名為○○路，理應不待訴願人申請，同步自動辦理改編門牌，卻仍未辦理，違法在先。嗣後，訴願人依據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9 點：門牌改編得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或由戶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情形為之。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二) 改編門牌登記申請書。(三)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具文檢附所規定文件申請門牌改編，卻推諉未辦，

視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於無物。

- (四) 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具文向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寄送陳情書，陳情復距今已逾 2 個月，遲未辦理。嗣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6 日府工新字第 1080450594 號函，依據該函說明(三)所載內容，訴願人方知本新闢工程徵收案，府內單位工務局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將本新闢工程核定命名為「○○路」，其意即表示，府內辦理本徵收案之需地及工程發包施作單位工務局，已辦竣該局應辦事項。該局並以同前函說明(四)，要本陳情人依據「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定自治條例」逕向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請求辦理，至此，訴願人始恍然大悟，全案業務權責關鍵在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 (五) 依 107 年 10 月 30 日系爭建築物林務局航照圖，圖示道路工程尚在施工中，系爭建築物已被拆成僅存一排 15 根柱子，孰令致之？徵收補償，誰能抵擋？既然僅殘存一排之鋼柱結構體，當然屋瓦、屋牆必須先卸下來，桌子都需要 4 支腳了，僅存一排柱子如何支撐屋頂？如何抵抗側壓力、側風力，而且必須等到道路工程完工，高程定了，建築線定了，方能進行門面整修。該道路係於 108 年 9 月通車，訴願人方進行整修工作，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若對殘存一排柱子質疑，應該去問徵收補償機關單位，怎麼刁難訴願人呢？又本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建築物改良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 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門面修復，依法有據。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31 日行文陳情書予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其內容很明確就是申請改編門牌號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之規定，行政程序已開始，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在規定工作天內作成行政處分。合法建物，方能徵收補償，徵收法令，規範完整，優先適用。若對門面修復面積、高度有疑慮，會同徵收或需地機關

會勘，立可解決，不容藉故推諉。

(六)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 3 月 31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90204710 號函，該函將坐落徵收後僅存之一筆土地，○○鄉○○段○○地號土地上房屋（徵收殘餘及門面整修後建物）以新設房屋稅籍及未標示房屋門牌號碼方式課以房屋稅，已嚴重侵害訴願人對該建物之財產權，此說明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怠於改編該門牌號碼之應作為事項，已間接危害訴願人之財產權。按系爭建物於未部分徵收前，其建物面積為 3140.17 平方公尺，其門牌號碼為○○鄉○○路○段○○號（後整編為○○鄉○○路○○○號），有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22 日彰溪戶字地 1080003907 號函及建物被徵收前之建物謄本可證等為證。徵收後殘餘建物僅存 709.93 平方公尺，且已完全面臨命名為○○路之新闢道路，與原門牌之○○○路毫無關連，該殘餘建物於門面整修完竣後，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拒絕依新闢道路（○○路）改編門牌，致使部份徵收後，地政機關辦理建物部分滅失登記，登記後其門牌仍為徵收前之門牌，有部分滅失後之新建物謄本可證。

(七)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之條文規定及土地登記簿載示，第 1 次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為 97 年 12 月 30 日但到 98 年 4 月 16 日才登記完畢，有○○鄉○○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可證，第 2 次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為 105 年 4 月 15 日但土地登記日期為 106 年 1 月 9 日有○○鄉○○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可證。本系爭建物徵收時並隨土地逕為分割，而辦建物分割，能區分系爭建物徵收前、後權利義務的惟靠門牌改編，意即依靠門牌區分徵收前、後建物標示。依據以上說明建物徵、收前後建物

面積相差 2430.24 平方公尺，建物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後，距房屋拆除之期間達半年以上之久，依據上開規定，徵收建物補償費發給後，已徵收之房屋稅由需地機關負責繳納，殘餘建物房屋稅方由訴願人負責，故必須以門牌來作為區隔。如今，稅務機關對徵收前之房屋稅籍有門牌，而徵收後之殘餘建物房屋稅籍變為無門牌。訴願人面臨徵收前建物有門牌，徵收後殘餘建物變成無門牌，使徵收前、後權利義務混淆，建物徵收補償款發放前、復房屋稅易有糾紛。且殘餘建物之房屋稅籍無門牌，而殘餘建物之地政機關登記仍為舊門牌，致使稅務機關與地政機關對於殘餘建物之關連脫節，非但使政府內部，各機關間對於建物管理、繳稅之行政作業，影響重大，且關乎訴願人之權利義務分際，顯見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已違反徵收條例第 1 條條文保障私人財產及增進公共利益之意旨。

- (八) 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041740 號訴願決定書 (案號 95-506) 記載，○○鄉○○段○○○小段○○○-○○○-○○○-○○○二筆地號 (重測前) 土地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函之廢止，並不影響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之存在及其效力，且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徵收補償程序及依據，均以建物使用執照為依據，與容許使用無任何關係。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依據彰化縣政府 94 年 4 月 14 日府農畜字地 0940068162 號廢止容許使用之許可函，據以作為拒絕門牌改編，嚴重違法失職，理由如下：(1) 即便前開容許使用許可函未被廢止，然因政府徵收將容許使用標的土地中的 90% 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建物建築面積從徵收前 3140.17 平方公尺，徵收後殘餘建物建築面積變為 709.93 平方公尺，有徵收前、後建物平面圖謄本可證。本徵收案之道路闢建使用計畫書通過後，徵收範圍中之任何許可物包括建造中之建造執照、土地容許使用等即自動失效，施工中之建物

即刻停工不可續建，原土地容許使用變更為交通用地。(2) 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 點：「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點：「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第四點規定計算補償費。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以上法條中之「相當使用」，已足以說明，殘餘建物只要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即可，如農牧用地可供作農漁牧產品零售及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皆可。至於「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亦得選擇門面修復」等條文內容，依字面解釋，殘餘建物被拆剩下支柱，難道不是無法繼續使用嗎？以上規定之主管機關是徵收機關彰化縣政府，業務權責單位為府內地政處。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若對以上條文內容有疑慮，應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請地政處協助，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非土地徵收管轄機關，亦非土地徵收之需地機關，其對門面整修無置喙餘地。以上，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應依據自己機關之業務管轄權，做其份內工作。並應依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等條文規定，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處理被徵收財產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所埔心辦公室於 107 年間有不詳身分民眾持受文者為訴願人之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工新字第

1050452475 號函，臨櫃向本所陳述「因拆遷地上物及殘餘土地事先規劃與利用事宜」，將預為規劃並諮詢規劃後門牌編釘事宜。本所隨後即至現場勘查，發現原農業設施建築物僅殘留一排鋼骨結構；嗣後本案另於 108 年間再度持該建物地籍圖謄本臨櫃諮詢，陳述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已整建，詢問申請門牌編釘事宜，本所告知應先向埔心鄉公所提出申請審認建築物現況為合法（上述兩次諮詢之民眾均未正式書面或口頭向本所提出門牌編釘申請，且未提供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等供本所承辦人查驗，亦未表明訴願人欲委託申請之意思），惟訴願人隨即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因誤郵寄至溪湖地政事務所，本所收文日為 108 年 11 月 7 日，另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接獲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府工新字第 1080387633 號函轉前揭陳情書，經瞭解應先行由建築管理業管單位審認，即轉予埔心鄉公所逕復陳情人，該所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心鄉建字第 1080015427 號函回復本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另○君倘有建築物剩餘份整建事宜，請○君另案依『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提出申請。」）、108 年 11 月 14 日、108 年 9 月 8 日（本所收文日期 108 年 12 月 10 日）及 108 年 12 月 16 日共計 4 次陳情，本所業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彰溪戶字第 1080003907 號、108 年 12 月 17 日彰溪戶字第 1080004257 號及 109 年 1 月 6 日彰溪戶字第 1090000031 等函回復，函知訴願人依彰化縣政府召開「○○○○君陳情因徵收拆除後剩餘建築物，申請就地整建事宜及門牌改編事宜」會議紀錄七之綜合結論內容建議，請其向相關業管單位提出申請，惟訴願人自始未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即逕行提起訴願，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暨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76 號裁定參照)。爰本案訴願人未依法向本所提出申請，亦未依前揭埔心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9 日心鄉建字第 1080015427 號函向埔心鄉公所申請建管審認，本所無從為行政處分，且已函復說明相關法令，並無應作為不作為之情事，然訴願人卻一再陳情，進而提起訴願，顯與程序未合，應予不受理。

(二)按內政部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725720 號函釋及司法院釋字第 529 號解釋理由書，門牌編釘之目的在於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人民財產權之取得、喪失等無涉及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門牌之編釘應以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可見門牌編釘乃戶籍行政之一環，俾以明瞭人民住址，人民並不因此而取得任何實體法上權益或地位。準此，本案應無訴願人所稱，本所逾 2 個月未為門牌改編之處分，致無法據以申辦房屋課稅面積變更，使其權益受損之情事。且經本所電詢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獲知申請房屋課稅面積變更，不以門牌改編證明書為必要，另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向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部分滅失測量登記，亦未提供門牌證明書，即予登記完竣在案可茲為證。

(三)次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按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論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略以：官署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亦即係指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的行為，通常以告知或通知的形式為之，而行政機關此觀念通知行為，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是以並非屬行政處分，故不得成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 (四) 經查，所謂「附負擔之行政處分」係指在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中所附加於相對人須為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之附款所為之行政處分稱之，而此行政處分倘以書面為之者，則需於該行政處分中記載其「負擔」，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3 款著有明文，羅傳賢增訂三版「行政程序法論」第 192 頁、193 頁足資參照。今查戶政事務所核發建築物改編門牌證明書固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惟行政處分書必須符合法定格式，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準此，本所依彰化縣政府召開「○○○○君陳情因徵收拆除後剩餘建築物，申請就地整建事宜及門牌改編事宜」會議紀錄七之綜合結論內容，建議陳情人擇其向相關業管單位提出申請，且函復內容亦未記載「申請期限」為附款，本所係僅就一定事實之認識告知陳情人復續之處置方式，乃屬行政機關觀念通知之行為，訴願人如以不服前揭函覆為由，逕予提起訴願，於法顯有未合。

- (五)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僅在賦予道路權責機關「通報」之責任，並非戶政所辦理門牌改編或整編之依據，戶政所知悉有道路新闢等情事，為前揭門牌整、改編時，依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參酌新闢道路兩旁門牌戶數多寡、戶政人力調配等因素為門牌整編或改編；另門牌改編亦得依前法第 2 項規定：「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三)房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改編。
- (六)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如係合法，應提憑合法證明文件申請編釘門牌；另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物，係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在未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與公共安全情形下，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同意使用，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編釘門牌並增列『臨』字，以資區別。」
- (七)本案經本所承辦人於 107 年現勘該畜牧設施建築物（設有管理室），已拆除僅餘一排鋼骨，其結構體已重大變更，嗣 108 年 10 月 31 日訴願人陳情後，再次勘查其整建後之建築物，係約十餘間隔間可各具獨立門戶之建築結構，疑非畜牧設施（雞舍）之構造，遂即進行調查，查調情形如下：
1. 按主訴原建築物依埔心鄉公所 93 年 10 月 7 日核發之使用執照仍為合法，然其所載建築物用途為農牧設施（鶉會），經查其座落之土地現仍屬農牧用地，且原建築物因徵收拆除後僅剩餘一排鋼骨，現況之建築物合法與否，不無疑義，經函詢埔心鄉公所，獲回復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1922 號函說明三：「旨揭本鄉○○段○○地號上建築物先後歷經○○路及○○路開闢徵收拆除，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工新字第 10804671○○號函所附建築物施工前中復照片及現況

照片所示，該建築物拆除後，僅剩一排鋼骨結構（無頂蓋、無牆壁）。另查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故僅剩一排鋼骨結構應已非屬建築物，故應無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0 條申請就地整建者之適用。暨同函說明四：「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5 條略以：「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所有權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按『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所指行為，仍指係依沿拆除面修復立面門面，而非增加建築面積。本案○○段○○地號上建築物經道路開闢徵收拆除，當時所剩餘部分剩一排鋼骨結構（無頂蓋、無牆壁）。查目前現況建築物已再增建，故應無『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之適用，其增建部分未經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者，應為不合法建築物。」依上所示，本訴願之建築物合法性甚有疑義。

2. 另訴願人持憑之房屋權利證明（建物謄本、測量成果圖）記載內容（第 1 次陳情檢附 108 年 3 月 6 日建物謄本總面積記載為 3140.17 平方公尺、第 3 次陳情檢附之 108 年 11 月 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因部分滅失後面積為 709.93 平方公尺）及建築物現況，與訴願人配合彰化縣政府新闢道路拓寬工程，自行辦理建物拆除，檢附之施工前中後照片不同（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工新字第 1080467156 號函提供）；經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 月 9 日溪地二字第 1090000047 號函復予彰化縣政府之說明二：「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鄉○○段 3 號建號之部分滅失勘測，係依據原辦理建物保存範圍扣除開闢○○路徵收用地後，依現場剩餘建築改良物量測並計算面積，繪製成果圖」、說明三：「本案建物情形，經本所 109 年 1 月 7 日至現場檢查測量，該勘測

日現建物面積確為 709.93 平方公尺，惟其現場建物與原保存建物結構是否不同及有關建築施工疑義，應請建管單位審認，如有審定結果，本所將依審定結果辦理後續作業。」。準此，訴願人於陳情書中檢附之建物謄本、地籍圖之正確性，仍待溪湖地政事務所釐清。

3. 本案經本所 92 年間編釘門牌之原建築物，係座落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向埔心鄉公所函查目前該建物之容許使用情形，該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心鄉農字第 1080015669 號回復略以：「其容許使用……，另於 94 年 4 月 14 日府農畜字第 0940068162 號函廢止在案。」主訴建築物之現況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無疑義。

(八) 主訴建築物尚有前述諸多疑義 且涉及建築管理、農地使用管制、建築物登記、稅籍管理等單位業務權責，尚需各單位依其權責釐清各屬職掌之疑義後，俾利復續憑辦等語。

理 由

- 一、按「(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分別明文規定之。
- 二、次按「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道路或工程主管機關應通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或改編之事宜。」、「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之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請本府核定。」、「(第 1 項)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除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形外申請人應提憑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辦理。(第 2 項)建築物增、改建編釘門牌、門牌合併，申請人應提憑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改建、合併之證明文件辦理。(第 3 項)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所記載之戶數編釘門牌；領有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所核准變更之戶數編釘門牌。」、「(第 1 項)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在未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與公共安全情形下，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同意使用，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編釘門牌並增列『臨』字，以資區別。(第 2 項)前項違章建築房屋不得申請增編門牌號。(第 3 項)違章建築不因門牌之編釘，而推定為合法建築。」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下稱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復按「門牌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2. 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3. 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4.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5. 建物位置簡略圖。」、「(第 1 項)改編門牌得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或由戶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情形為之。(第 2 項)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二)改編門牌登記申請書。(三)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下稱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9 點分別定有明文。

四、訴願人雖係以陳情書向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請求，惟不應僅依訴願人以「陳情書」之形式，即認此為人民之陳情，而應觀察其內容而為實質之判斷。查本件陳情書內既已表明欲申請門牌編釘事宜，亦已檢附相關資料，實際上已有欲依照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向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意旨，足認訴願人之真意，並非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對於行政法令

之查詢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陳情意見之表達，而是具體請求作成門牌編釘之處分，自屬依法申請之案件。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對其108年10月31日陳情之案件，於2個月後遲未辦理，屬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本件訴願。查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雖以109年1月6日彰溪戶字第1090000031號書函復略以：「……請臺端依前揭紀錄綜合結論內容，先依『彰化縣拆除合法建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向本縣埔心鄉公所申請辦理，再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向本所埔心辦公室申請門牌編釘事宜。」惟依該函復內容以觀，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並未明確表明其准許或駁回。是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之申請迄今仍未作成明確准駁之行政處分，且已逾2個月之期限，訴願人主張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非無理由，自應由本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於2個月內，依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作成准許或駁回之行政處分，以符法制。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